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

1. 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
2. 本公司之現任公司秘書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瑛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之現任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謝瑛女士，32歲，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四年經驗。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代表，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晉升為證券事務及投資部門副主管及董事會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73）之董事會秘書助理，負責該公司的訊息披露、董事會事宜及合規事宜。

謝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的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加州大學河濱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11.07(2)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擔任公司秘書之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之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謝女士目前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資格。然而，由於謝女士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及投資部門之董事會秘書，熟諳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故憑藉其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謝女士為最合適人選。此外，於本集團任職期間，謝女士一直與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密切合作，亦為證券事務及投資部門的主要成員，協助王瑩女士（本公司前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處理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之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謝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可促進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良好溝通及更有效地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的規定（「豁免」）。豁免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有效（「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必須由吳女士協助謝女士；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豁免會被撤銷。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女士履新。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